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郑煤电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郑煤电”）因存在一条重大隐患，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停止生产（详见公司临 2024-016 号公告）。停产期间，新郑煤电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4 月 22 日，根据专家组意见并报经相关部门同意，新郑煤电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郑煤电年核定产能 300 万吨，2023 年生产煤炭 269 万吨，营业收入 15.63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总收入的 36%。

经初步统计，截至 4 月 22 日，新郑煤电本次停产 19 天，发生停工费用约 1674 万元，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复工复产工作的相关安排

（一）督促新郑煤电要加强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定期组织开展煤矿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

（二）要求新郑煤电要深入开展煤矿“一优三减”及“四化”建

设，持续提升装备水平，提高固定岗位自动化程度，实现“固定岗位无人、关键岗位少人”，优化劳动组织，最大程度压减入井人员数量。

（三）要求新郑煤电要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加大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定期开展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整治，超前管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四）要求新郑煤电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自主保安意识，做到遵章守规作业。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